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味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| 支票附表：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13年度除字第000265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| 味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br>劉秀英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<br>中港分行 | 112年10月16日 | 212,694元      | BA0000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| 味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br>劉秀英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<br>中港分行 | 112年12月16日 | 212,694元      | BA0000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| 味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<br>劉秀英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<br>中港分行 | 113年2月16日  | 212,694元      | BA0000000 |    |